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余人

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军，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所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伟，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5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4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7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

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其协商确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和诚信记录进行了认真审查，认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